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於收購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兩項探礦權、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100%
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招金集團訂立了《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招金集團擁有的欒家河、張家莊兩項探礦權、招金集團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招金集團持有的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73,250,496元，本公司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97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轉讓協議下交易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清洗豁免

於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後，預期招金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401,281,1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3.98%）權益（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招金集團將有責任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收購，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授予清洗豁免除外。就此，招金集團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批准）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未必一定授予清洗豁免。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獲取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於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不獲授出或批准，本公司或對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或收購事項代價支付方式進行調整。若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經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招金集團所擁有相關物業的估值報告；(vi)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受「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確立並深化本公司與招金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減少本公司與招金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及保證本公司業務完整性和獨立性，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簽訂了轉讓協議，以收購招金集團擁有的欒家河、張家莊兩項探礦權、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招金集團持有的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招金集團

買方：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181,281,19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83%。

收購事項

招金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轉讓(i)欒家河、張家莊探礦權；(ii)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iii)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

將予收購的資產概述

(1) 山東省招遠市欒家河金礦、張家莊金礦的探礦權

山東省招遠市欒家河金礦探礦權，項目設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位於招遠市城區北東10.8公里處，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其他五個探礦權進行了整合，行政區劃隸屬於招遠市阜山鎮管轄，面積為77.62平方公里，欒家河金礦探礦權的(332+333級)黃金資源量為41.797噸，平均品位為5.45克／噸。其中332級別的黃金資源量為18.083噸，平均品位為6.47克／噸，333級別的黃金資源量為23.714噸，平均品位為4.87克／噸。

欒家河金礦探礦權為招金集團的六個探礦權整合形成，招金集團最初取得六個礦權中的四個礦權為通過向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申請無償取得，其他兩個探礦權最初取得成本為人民幣72.76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在欒家河金礦探礦權範圍內礦場面積的採礦工作尚未開展。因此，招金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或本公司尚未就欒家河金礦探礦權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且欒家河金礦探礦權礦區的勘探將產生總成本仍未能確定。

山東省招遠市張家莊金礦探礦權，項目設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地區位於招遠市城區北東8.8公里處，行政區劃隸屬於招遠市玲瓏鎮管轄，面積為16.54平方公里，招金集團多年來對該礦區開展了多種手段的勘查工作，分別進行了1:50,000、1:10,000地質測量（修測），槽探工程、鑽探工程對蝕變帶進行控制，通過施工鑽探工程共揭露五層礦體，品位從1.10克／噸到4.45克／噸，顯示該區有較大的找礦潛力。

張家莊金礦探礦權為招金集團向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申請無償取得。

於本公告日期，在張家莊金礦探礦權範圍內礦場面積的採礦工作尚未開展。因此，招金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或本公司尚未就張家莊金礦探礦權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且張家莊金礦探礦權礦區的勘探將產生的總成本仍未能確定。

目前，招金集團合法持有樂家河探礦權，勘查許可證號為T37120080302003833，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張家莊探礦權，勘查許可證號為T37120080702011505，有效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招金集團正在辦理該等勘查許可證的相關延續手續。

(2) 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情況介紹

本公司因生產經營租賃了招金集團面積合計為649,689.64平方米的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該20宗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人為招金集團。

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情況見下表：

序號	土地證號	面積	土地使用權	估值		評估價值	土地估價報告編號	土地用途	座落
		(平方米)	終止日期	估價日期	報告日期	(人民幣萬元)			
1	招國用(2015)第0513號	4,406.70	2042.12.1	2015.9.10	2015.9.14	71.39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56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大尹格莊村
2	招國用(2015)第0512號	570.00	2042.7.14	2015.9.10	2015.9.14	9.177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55號	工業用地	夏甸鎮小尹格莊村

序號	土地證號	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終止日期	估價日期	估值 報告日期	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土地估價報告編號	土地用途	座落
3	招國用(2015)第0508號	3,069.00	2042.7.14	2015.9.10	2015.9.14	49.41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54號	工業用地	夏甸鎮小尹格莊村
4	招國用(2015)第0515號	400.00	2042.7.2	2015.9.10	2015.9.14	6.56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57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大尹格莊村南 (南台村)
5	招國用(2005)第0316號	1,334.00	2052.4.16	2015.9.10	2015.9.14	24.01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58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南台村
6	招國用(2005)第0305號	822.00	2019.12.9	2015.9.10	2015.9.14	3.699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51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大尹格莊村
7	招國用(2005)第0306號	11,821.00	2032.3.14	2015.9.10	2015.9.14	148.94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52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盛家溝村
8	招國用(2005)第0304號	1,171.00	2052.4.16	2015.9.10	2015.9.14	21.08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50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大尹格莊村
9	招國用(2005)第0312號	508.50	2032.3.14	2015.9.10	2015.9.14	6.4071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48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盛家溝村

序號	土地證號	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終止日期	估價日期	估值 報告日期	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土地估價報告編號	土地用途	座落
10	招國用(2005)第0307號	2,752.60	2054.8.20	2015.9.10	2015.9.14	53.40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46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大尹格莊村
11	招國用(2005)第0310號	1,031.00	2032.3.14	2015.9.10	2015.9.14	12.99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53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盛家溝村
12	招國用(2015)第0511號	132,038.50	2021.11.29	2015.9.14	2015.9.16	818.64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62號	工業用地	夏甸鎮西芝下村北
13	招國用(2015)第0514號	361.00	2042.7.14	2015.9.10	2015.9.14	5.9565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45號	工業用地	夏甸鎮小尹格莊村
14	招國用(2004)第1183號	1,512.00	2044.12.29	2015.9.14	2015.9.16	25.70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63號	工業用地	夏甸鎮東河北村
15	招國用(2004)第1185號	6,289.94	2051.10.2	2015.9.14	2015.9.16	122.65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64號	工業用地	蠶莊鎮河東王村
16	招國用(2015)第0509號	10,661.00	2042.9.29	2015.9.14	2015.9.16	183.37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65號	工業用地	蠶莊鎮河東王家村

序號	土地證號	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終止日期	估價日期	估值 報告日期	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土地估價報告編號	土地用途	座落
17	招國用(2015)第0510號	85,299.00	2042.6.28	2015.9.14	2015.9.16	1,407.43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61號	工業用地	蠶莊鎮河東王家村東、 臥龍楊家村南
18	招國用(2005)第0308號	3,034.40	2054.8.20	2015.9.10	2015.9.14	57.96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47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大尹格村
19	招國用(2005)第0303號	12,907.00	2032.3.14	2015.9.10	2015.9.14	162.6300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49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大尹格莊村
20	招國用(2006)第2143號	<u>369,701.00</u>	2016.12.2	2015.9.10	2015.9.14	<u>517.5800</u>	(招遠市)煙衛正評估(2015)(估)字第A259號	工業用地	齊山鎮大尹格莊村
合計		<u><u>649,689.64</u></u>				<u><u>3,708.9796</u></u>			

上述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招金集團最初取得成本為人民幣2,541.76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68.79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宗國有土地應佔稅前／稅後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1.76萬元／人民幣417.02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宗國有土地應佔稅前／稅後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7.83萬元／人民幣422.75萬元，招金集團上述土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無相關盈利。

(3) 物資供應中心情況

物資供應中心是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二年，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主要經營礦山鋼材、木材、設備配件、選礦藥劑等業務。

下文載列物資供應中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盈利淨額	2,848,927.77	3,693,274.95
除稅後盈利淨額	2,136,695.83	2,769,956.21

根據物資供應中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物資供應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資產為人民幣2,294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9,615萬元。

交易對價（包括代價股份及現金付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73,250,496元（其中，欒家河金礦探礦權的代價為人民幣778,394,400元，張家莊金礦探礦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7,020,100元。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7,089,796元及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0,746,200元），乃經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業經參考公司估值師對交易標的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估值及公平磋商確定的。交易代價本公司將以配發及發行2.2億股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人民幣219,850,496元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2.97元。

根據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礦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的山東省招遠市欒家河地區金礦探礦權評估報告書，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欒家河探礦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7,839.44萬元。

對欒家河金礦探礦權進行估值的主要評估假設前提為：

- (i) 礦產品價格及國家有關經濟政策在可見將來內不會發生重大的變化；
- (ii) 礦山的採、選技術以招金集團實際及設定的生產技術為基準；
- (iii) 市場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變；及
- (iv) 探礦權人按國家有關規定申請取得採礦許可證，生產規模為66萬噸／年，且採礦活動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

根據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礦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的山東省招遠市張家莊地區金礦探礦權評估報告書，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勘查成本效用法進行評估，張家莊探礦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02.01萬元。

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已經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煙台衛正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出具了20份土地估價報告，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合共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7,089,796元。

物資供應中心已經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編製了物資供應中心股東全部股權資產評估報告，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100%股權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0,746,200元。

對物資供應中心全部股權進行估值的主要評估假設前提為：

- (i) 假設物資供應中心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物資供應中心未來發展規劃的方向保持一致；
- (ii)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iii) 假設未來將不會遇到重大的貨款回收方面的問題（即壞賬情況），物資供應中心具有持續的獲取正常現金流量的能力；
- (iv) 估值師不考慮（也不可能考慮）物資供應中心在各個會計年度中可能出現但不可預測的非經常性損益對評估結果的影響，即：假設物資供應中心每年只獲取可以合理預測的正常收益；
- (v) 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本公司按提供給評估師的發展規劃進行發展，生產經營政策不做重大調整，預測的收入、成本及費用在未來經營中能如期實現；及
- (vi) 本評估結果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

鑒於上述估計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於評估欒家河探礦權價值時）及使用收益評估法（於評估物資供應中心價值時），該等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第14A.68(7)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另行發表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編製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函件（確定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函件（確定其對會計政策的審閱結果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估值計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毋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行發表進一步公告。倘獲授予該豁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另行發表公告。

代價股份的定價

代價股份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97元（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中行折算價為準）。

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按以下基準確定：(i)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價的85%（定價基準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相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量）；及(ii)不低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歸屬母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92元。

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告的公告日。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除息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發行的代價股份：

- (i) 分別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0.52%及本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總額約7.42%；及
- (ii) 分別佔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約9.52%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註冊資本總額約6.91%。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H股的市價為每股H股4.34港元。

代價股份須根據分別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根據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與招金集團須共同達成的條件：
- (i) 就轉讓協議、據此進行的交易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事宜取得所有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國資委）的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許可；及
 - (ii) 該等批准、同意及許可並沒有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及內容作出重大方面的變更。
- (b) 須由本公司達成（或獲招金集團豁免、惟該豁免須遵守相關法律）的條件：
- (i)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批准收購交易標的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H股股東在H股股東大會上、內資股股東在內資股股東大會上均已通過有關決議案；
 - (ii) 並未以任何形式違反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及
 - (iii) 本公司於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遭任何形式的違反。
- (c) 須由招金集團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該豁免須遵守相關法律）的條件：
- (i) 招金集團已完成有關批准收購交易標的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 (ii) 招金集團持有位於山東省招遠市的欒家河金礦、張家莊金礦探礦權及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並處於良好的可轉讓或受讓狀態；
 - (iii) 招金集團持有的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並處於良好的可轉讓或受讓狀態；
 - (iv) 並未以任何形式違反招金集團根據轉讓協議所作出的保證；

- (v) 招金集團於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遭任何形式的違反；及
-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向賣方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付款時間

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招金集團發行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並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於上述登記完成後，招金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數目將會增加。

於完成收購所有交易標的資產的變更及登記手續後，本公司將持有物資供應中心之100%股權（物資供應中心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擁有位於山東省招遠市樂家河金礦、張家莊金礦兩項探礦權及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 (1) 對於位於東山省招遠市的樂家河金礦、張家莊金礦探礦權的收購，本公司認為樂家河、張家莊探礦權所在地區的成礦潛力較高，且可能具有較高水平的儲量。此外，該等礦場均鄰近本公司現時擁有的礦場，可與本公司目前擁有的礦場及設備產生協同效益，對本公司的整體規劃及發展帶來策略性優勢。同時確立並深化本公司與招金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 (2) 對於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可以改變本公司目前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分離的現狀，而且減少了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的關連交易同時增強本公司未來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及本公司資產的完整性。
- (3) 對於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收購，考慮到物資採購是礦山企業日常生產經營的重要組成部份，對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收購可以避免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因日後業務增加而發生的關連交易，進一步確保了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且轉讓協議的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所持 內資股／H股數目		於發行代價 股份完成後 內資股／H股數目	
	股份	%	股份	%
招金集團	1,086,514,000	36.63	1,306,514,000	41.01
	內資股		內資股	
招金集團	43,800,000	1.48	43,800,000	1.37
	H股		H股	
上海豫園旅游商城 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00	25.02	742,000,000	23.29
	內資股		內資股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106,000,000	3.57	106,000,000	3.33
	內資股		內資股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84,800,000	2.86	84,800,000	2.66
	內資股		內資股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	21,200,000	0.71	21,200,000	0.67
	內資股		內資股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50,967,195	1.72	50,967,195	1.60
	內資股		內資股	
公眾股東	830,546,000	28.00	830,546,000	26.07
	H股		H股	
總計	<u>2,965,827,195</u>	<u>100.00</u>	<u>3,185,827,195</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董事會批准

就收購事項簽訂轉讓協議的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由於翁占斌先生及路東尚先生為招金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議案內容而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招金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有關招金集團的資料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轉讓協議下交易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經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批准的方可作實。

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轉讓協議的事宜）。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後，預期招金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401,281,1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3.98%）權益（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招金集團將有責任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收購，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授予清洗豁免除外。就此，招金集團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批准）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未必一定授予清洗豁免。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獲取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於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不獲授出或批准，本公司或對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或收購事項代價支付方式進行調整。若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招金集團所擁有相關物業的估值報告；(vi)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受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收購位於山東省招遠市欒家河金礦、張家莊金礦兩項探礦權、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券登記 有限責任公司」	指	為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記、存管與結算服務的機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估值師」	指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煙台衛正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委任的估值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873,250,496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招金集團發行的2.2億股新內資股，乃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以人民幣2.97元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將予召開及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H股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將予召開及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盡快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招金集團及本公司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業估值師」	指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就收購事項而委任的估值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省國資」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供應中心」	指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交易標的」	指	招金集團擁有位於山東省招遠市的欒家河金礦、張家莊金礦兩項探礦權、招金集團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招金集團持有的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關於收購事項之轉讓協議

「清洗豁免」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豁免招金集團因（若落實收購事項）於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後向招金集團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招金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或「賣方」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